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意志力人生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儒

上2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宥任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周文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依原告2人提出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意志力人生有限公司(下稱意志力公司)新台幣(下同)123,82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聲明第2項記載，則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何明儒7,291,2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情。是原告2人之起訴利益既屬可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別計算，方為適法。從而，原告意志力公司、何明儒等2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分別核定為123,823元、7,291,2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依序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、73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2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分別補繳前述裁判費(以上請分2筆繳納，以利法院判別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2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